2021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：2022/02/25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办案业务专项经费　　 |
| 主管部门 |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| 项目实施单位 | 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　 |
| 项目类别 | 1、部门预算项目 ☑ 2、省直专项 □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□ |
| 项目属性 | 1、持续性项目 ☑ 2、新增性项目 □  |
| 项目类型 | 1、常年性项目 ☑ 2、延续性项目 □ 3、一次性项目 □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（20分） |  | 预算数（A） | 执行数（B） | 执行率（B/A） | 得分（20分\*执行率） |
|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| 578 | 578 | 100% | 20 |
| 年度绩效目标1（80分）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（A） | 实际完成值（B）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案件立案率 | 95% | 100% | 10 |
| 质量指标 | 案件质量评查合格率 | 95% | 97% | 10 |
| 时效指标 | 正常审限期内案件结案率 | 90% | 98% | 10 |
| 成本指标 | 案件办案成本 | 不超预算 | 不超预算 | 10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 |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| 保障 | 保障 | 10 |
| 社会效益 | 促进经济发展社会和谐稳定 | 促进 | 促进 | 10 |
| 社会效益 | 裁判文书上网率 | 80% | 90% | 10 |
| 社会效益 | 网络信访回复率 | 90% | 100% | 10 |
| 总分 | 100 |
|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| 2021年度办案业务专项绩效目标已完成。 |
|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| 加大办案力度，更好地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能，维护司法权威和公信力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。 |

备注：

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2021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项目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：2022/02/25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　　 |
| 主管部门 |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| 项目实施单位 | 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　 |
| 项目类别 | 1、部门预算项目 ☑ 2、省直专项 □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□ |
| 项目属性 | 1、持续性项目 ☑ 2、新增性项目 □  |
| 项目类型 | 1、常年性项目 ☑ 2、延续性项目 □ 3、一次性项目 □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（20分） |  | 预算数（A） | 执行数（B） | 执行率（B/A） | 得分（20分\*执行率） |
|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| 107 | 107 | 100% | 20 |
| 年度绩效目标1（80分）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（A） | 实际完成值（B）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 | 数量指标 | 年度计划工作完成率 | 90% | 95% | 10 |
| 数量指标 | 公共设施完好率 | 90% | 90% | 10 |
| 时效指标 | 年度计划工作完成及时率 | 90% | 95% | 10 |
| 成本指标 | 项目成本控制率 | 不超预算 | 不超预算 | 10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 |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| 保障 | 保障 | 20 |
| 满意度指标 | 内部机构人员满意度 | 90% | 90% | 20 |
| 总分 | 100 |
|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| 2021年度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绩效目标已完成。 |
|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| 为广大干警提供安全、有序、清洁、便捷的工作环境，确保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，进一步深入推进公正司法，坚持司法为民，着力维护社会稳定。 |

备注：

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

2021年度信息化运行维护专项经费项目绩效自评表

单位名称：湖北省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填报日期：2022/02/25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项目名称 | 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（运维）专项经费　　 |
| 主管部门 | 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| 项目实施单位 | 襄阳市中级人民法院　 |
| 项目类别 | 1、部门预算项目 ☑ 2、省直专项 □ 3、省对下转移支付项目 □ |
| 项目属性 | 1、持续性项目 ☑ 2、新增性项目 □  |
| 项目类型 | 1、常年性项目 ☑ 2、延续性项目 □ 3、一次性项目 □ |
| 预算执行情况（万元）（20分） |  | 预算数（A） | 执行数（B） | 执行率（B/A） | 得分（20分\*执行率） |
|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| 30 | 30 | 100% | 20 |
| 年度绩效目标1（80分） | 一级指标 | 二级指标 | 三级指标 | 年初目标值（A） | 实际完成值（B） | 得分 |
| 产出指标 | 质量指标 | 审判业务绩效考评覆盖率 | 100% | 100% | 10 |
| 时效指标 | 信息系统数据适时更新率 | 100% | 100% | 10 |
| 时效指标 | 信息系统运维保障及时率 | 100% | 100% | 10 |
| 成本指标 | 案件办案成本 | 不超预算 | 不超预算 | 10 |
| 效益指标 | 社会效益 | 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| 保障 | 保障 | 10 |
| 社会效益 | 支撑线上线下“一站式”诉讼及审判服务 | 100% | 100% | 10 |
| 社会效益 | 裁判文书上网率 | 80% | 90% | 10 |
| 社会效益 | 法院信息共享率 | 90% | 90% | 10 |
| 总分 | 100 |
| 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 | 2021年度信息化建设（运维）专项绩效目标已完成。 |
| 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 | 结合法院实际，建立质效型运维保障体系；实现基础设施、应用系统、数据管理和信息安全动态监控覆盖100%。 |

备注：

1.预算执行情况口径：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（包括上年结余结转），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。

2.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：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定量指标计分原则：正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≥X,得分=权重\*B/A），反向指标（即目标值为≤X，得分=权重\*A/B），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。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，再计算得分。

3.定性指标计分原则：达成预期指标、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、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，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-80%（含80%）、80-50%（含50%）、50-0%合理确定分值。汇总时，以资金额度为权重，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，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。